

关于轨道交通 5 号线（五华段）工程 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推选结果 的公示

2018 年 1 月 8 日下午，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的相关规定，昆明市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华山街道办事处以及护国街道办事处在古楼路圆通公园站征收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轨道交通 5 号线（五华段）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推选活动。整个活动按规定程序开展，在云南省昆明市华信公证处的公证下，在市轨道交通公司、景星社区、翠湖社区、圆通社区以及部分被征收单位的见证下，按照预先制定的评估机构推选规则进行。

经云南省昆明市华信公证处对收回的被征收人“推选选票”进行统计和结果公布，昆明滇信房地产评估公司最终确定为本次轨道交通 5 号线（五华段）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和土地征收工作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特此公示

